

中钺时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IT·司制字【2026】第 0002 号

关于国家认监委新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要求变化的函

获证/申请组织：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于2026年1月14日正式发布了新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OHSMS-01:2026）以下简称“新版《规则》”，并于2026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机构自行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同时自动失效。2026年3月1日之后拟向我机构申请初次认证的组织和已获认证企业拟向我机构申请保持/更新认证证书的组织请关注以下事项：

一、 认证申请及受理

- ① 申请认证的组织应提交OHSMS建立运行满3个月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体系文件发布实施时间、体系文件实施记录、内部审核报告、管理评审记录、过程运行数据等）。
- ② 组织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受理组织的申请。
- ③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一年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情况及与OHSMS相关的行政处罚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④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不满一年的，原机构与新转换机构均不得受理组织的申请。
- ⑤ 拟认证范围内的活动不存在故意和持续的违法行为。
- ⑥ 由于原发证机构的资质被撤销导致认证证书失效的，申请组织应在原发证机构被撤销3个月后再向我机构提出申请。
- ⑦ 申请组织应与我机构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获证/申请组织应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认

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所属的上级单位或下级单位或个体工商户除外）。

二、 现场审核实施要求

- ①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 ② 一阶段可非现场审核的情况为：仅在我机构已获其他管理体系证书或获得了其他机构带认可标志有效的OHSMS认证证书，除以上情况的一阶段审核均应采用现场审核。
- ③ 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和负有OHSMS法律责任的管理者、OHSMS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OHSMS员工代表应参加首、末次会议。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并向审核组说明缺席理由。审核组将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 ④ 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应配合审核组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了解其在OHSMS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OHSMS方针、OHSMS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OHSMS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 ⑤ 规则规定一天的审核工作时长为8小时，如组织的日常工作时长不足8小时，可以通过临时加班配合审核组完成8小时的方式进行现场审核，并提交加班时间说明。如不能配合完成8小时的，请提交情况说明，则须将审核天数延长以保证完成全部审核人天数（小时数）。
- ⑥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
 - a.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b.组织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c.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d.一年内认证委托人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审核实施中认证委托人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 e.组织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
 - f.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⑦ 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认证合同、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审核报告、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三、审核后活动

①对于在审核中发现组织存在任何不满足适用的OHSMS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即属于体系运行缺陷，则会开具不符合项。

②在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组开具不符合项的，组织应提交不符合整改材料至审核组。审核组将材料提交至我机构认证决定部门实施认证决定程序，当组织在该环节中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时，认证机构将不得向组织颁发认证证书，由此导致的风险由组织承担。

③关于严重不符合项及其验证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a.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b.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c.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对于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认证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四、获证后的保持/更新

① 获证组织应通过每年的现场审核以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两次监督审核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24个月内进行。**

② 获证组织应**提前3个月向我机构申请再认证**，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

③ 获证组织应确保OHSMS认证在有效时进行广告等有关宣传使用，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OHSMS认证标志，只有注明通过OHSMS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OHSMS认证标志。

④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后，组织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⑤ 当获证组织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时，认证机构将在5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由此导致的风险由组织承担。

新版《规则》是认证活动必须遵守的法规性文件，请获证/申请组织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学习并充分了解认证工作的合规要求和风险，将本次规则修订的变化，积极融入体系运行中，并配合我机构完成相关工作，确保认证活动符合新版《规则》要求。衷心感谢贵司的鼎力支持与深厚信任，未来我机构会以专业的态度为贵司提供更优质的认证服务！

如需《新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及《新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请登陆本机构网站<http://www.cnhonek.com>在公开文件-认证规则板块下载查看，感谢您的配合！

如有疑问，请与我机构市场部客服联系，客服热线：0519-81819001/18052549001。

中铖时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